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沐恩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雨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5樓之2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3

樓

被告 何雨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5樓之2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3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63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5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5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979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施月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趙修頡